

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地區樂理考級測試綱要（二級樂理 — 供演奏文憑級考級試用）

聽力部分	一、機能測試	聽	(1) 旋律（曲調） 含常規單、複節拍；曲長八小節左右。包括變音記號、調號（三升、三降之內。）
		寫	(2) 音階 含西洋大、小調式、中國五聲調式——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各調（六升六降之內）
	二、素質測試	根據現場錄音作題	(1) 填空 曲調，含常規單、複節拍；曲長：二十小節左右。
			(2) 糾錯 A：挑錯：包括曲調、節奏、節拍、音高等題類。 B：改錯：包括曲調、節奏、節拍、音高等題類。
筆試部分	三、理論考核		(1) 問答題 含基本樂理、中國音樂基本理論、常識等相關知識。
			(2) 分析題 音樂曲調片段，長度：三十小節左右（以中國調式為主）
	四、實用考核		(1) 構作題 A：音程：包括變音記號在內的各類單、複音程。 B：和弦：包括大、小、減、增 3 和弦及大小、小小、半減、減 7 和弦原轉位。 C：音階、調、調號：六升、六降調號之 24 個大、小調（含自然、和聲、旋律小調）
			(2) 選擇題 A：劃鉤選擇題：各類音樂基本常識及基本理論概念。 B：劃線選擇題：各類音樂基本常識及基本理論概念。